

福爾摩沙法理建國黨章程

2009年09月06日黨員(代表)大會通過訂定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【政黨名稱】

本黨定名為福爾摩沙法理建國黨。

第 二 條【政黨宗旨】

本黨依據國際法理，推動確認台灣正確之國際法律地位；以台灣之名義參與國際社會，並促成台灣建國，並以保障人權、人性尊嚴、促進民主、自由、法治社會及遵奉公義、維護環保、富裕人生為宗旨，係為全國性政黨，並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任務。

第二章 黨 員

第 三 條【入黨資格】

凡年滿18歲，認同本黨理念，服膺本黨章程，得申請為本黨黨員。
黨員入黨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第 四 條【黨員權利】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本黨章程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三、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五、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。
- 六、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第 五 條【黨員義務】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黨章程，服從本黨之決議。
- 二、宣揚本黨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- 三、參與政治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遵從本黨之召集與訓練。
- 五、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
- 六、繳納黨費。

第 六 條【退黨聲明】

黨員得以書面或其他公開方式聲明退出本黨，黨員退黨時應即返還保管本黨之財物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 七 條【組織區域】

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黨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八條【分支機構】

本黨得視須要設立區域黨部或其他直屬黨部，設立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訂之。

第四章 黨員（代表）大會

第九條【黨員大會】

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為本黨最高決策機關，會議每年舉行一次，由黨主席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由黨員（代表）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閉會期間由全國委員會代行使職權。黨員人數超過五百人以上得選出黨員代表。黨員代表產生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十條【大會職權】

黨員（代表）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定本黨章程。
- 二、議定本黨綱領。
- 三、議決年度工作報告及預算決算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黨主席及全國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五章 總黨部

第十一條【黨主席選任】

本黨設置黨主席一人、副主席若干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大會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副主席產生後，由黨主席指定一人為首席副主席。

黨主席對內綜理黨務，對外代表本黨。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首席副主席代理之。

黨主席出缺時，由首席副主席繼任主席之職，至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十二條【黨主席罷免】

本黨主席之罷免，由全體黨員（代表）投票決定。主席罷免案須由全體黨員（代表）五分之二以上連署提出，經全體黨員（代表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投票，經出席黨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罷免案始得生效。

第十三條【委員產生】

本黨設全國委員會委員二十五人，黨主席與首席副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委員十一人由黨主席提名，經黨員（代表）大會同意，其餘委員十二人及候補委員十二人，由黨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之，黨主席為當然全國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任期四年。

第十四條【委員職權】

全國委員會的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黨員（代表）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制定及執行時政評論與相關活動權宜策略。
- 三、研擬政策綱要。
- 四、訂定內規。
- 五、編製預算及決算。
- 六、議決重要人事案及黨員違紀處分案。

第十五條【公職限制】

全國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公職選舉，已具有公職身分之黨員，不得擔任全國委員會委員。

第十六條【委員會期】

全國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採合議制。

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得議決。

全國委員有出席全國委員會會議之義務；出席率每半年統計結算一次，出席率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應予解任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十七條【諮詢顧問】

本黨置顧問若干人，由全國委員會聘任之。

顧問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本黨重大政策與法案，提供意見。
- 二、受邀列席全國委員會接受諮詢。

第十八條【總部人事】

總部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承黨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，副秘書長一至三人，由黨主席任免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
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，其組織及薪給、考核辦法等管理規章由全國委員會訂定之。由黨主席委推派一人為本黨發言人。

第六章 紀 律

第十九條【紀律獎懲】

黨員有違背章程、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，經本黨相關單位報請全國委員會議處。

黨紀獎懲辦法由全國委員會議定之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二十條【經費來源】

本黨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黨費及年費。
- 二、募款。
- 三、捐款。
- 四、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【財務公開】

本黨財務公開、透明，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須報請全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提交黨員(代表)大會審議。

第八章 附 則

第二十二條【通過修正】

本章程須經黨員(代表)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